

國立聯合大學留用職員人事管理辦法

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用職員，係指本校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改設國立學校前，已進用現仍在職且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佔缺留用人員，得任原職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第三條 留用職員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年資，於留任原職等職務所支最低俸級起，按年核計加級至原職等最高年功俸，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嗣後得於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列等範圍內辦理考成晉級及升等。

前項因按年核計加級、考成晉級及升等事由，致俸給、年終工作獎金、考核獎金及未休假加班費等四項異動而產生差額，其差額之補發或追繳，應由學校辦理支付或收回繳庫；補發或追繳之方式，應由學校與留用職員協商決定，既經商定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第四條 留用職員應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不得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其服務、考核、獎懲、差勤、訓練、進修、申訴、保障、待遇、福利等事項，得參照公務人員相關之規定。

第五條 留用職員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殮葬補助費。

留用職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比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申領受傷、殘廢慰問金；死亡慰問金併同前項之殮葬補助費，由遺族申領。

留用職員因公或非因公而發生保險事故時，均得依勞保規定，分別申領傷病、殘廢及死亡等給付。

第六條 留用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離職：

-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第七條 留用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離職：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其認定之標準，均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或半殘為準；所稱不堪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而言。

第八條 留用職員在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離職生效，於「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任職年資。

留用職員之任職年資，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算，最高採計三十年。

留用職員符合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離職條件而離職時，應由學校比照「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舊辦法）之規定，編列預算發給離職年資補償金，並得依勞保規定申領老年給付。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參酌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